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聯宜路、彩虹道迴旋處及斧山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期間 -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聯宜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1/0034/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部分彩虹道迴旋處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1/0034/1 號及第 SCL/G12/0034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斧山道與彩虹道迴旋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00 米處的部分斧山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2/0034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1 月 28 日